公司代码:600461 公司简称:洪城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万文辉	工作原因	邵涛
董事	胡江华	工作原因	邓建新
董事	肖柱	工作原因	邵涛
独立董事	邓凌	工作原因	万志瑾
独立董事	吴伟军	工作原因	万志瑾

4 六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8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418,062,514.74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336,006,633.61元;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62,505,032.81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特作如下分配预案:

一、按2018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数提取10%法定公积金,即16,259,503.28元;

二、不计提任意公积金;

三、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2018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母公司)146,335,529.53元,加上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396,225,769.62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为542,561,299.15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89,593,6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拾股派现金股利1.7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34,230,916.25元,剩余408,330,382.90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洪城水业	60046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凌元	桂 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99号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99号
电话	0791-85238232	0791-85235057
电子信箱	497057754@qq.com	Guile0000004@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供水业务

主要从事水的生产和供应,在南昌供水市场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区域自然垄断性。

公司所属水厂从赣江取水,通过城市供水管网销售并输送给终端用户使用。公司设立了水质监测部门,实时监测水源及出厂水情况,保障用户用水质量;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来确保水费及时回收。

2.污水处理业务

主要由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两部分组成,分布在江西省全境、浙江省温州市、辽宁省营口市和福建省漳浦县,已取得当地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依据物价指数变化、增加投资金额等协议约定条款,对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与政府进行协商调整。

3.燃气能源业务

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CNG)和液化天然气(LNG)的供应与销售,在政府核发的特许经营许可证的范围内提供相应服务。

4.工程及其他业务

主要包括水厂、污水厂和管网建设,已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工程类业务。其他业务还包含二次供水管道设备安装,给排水设备制造、销售及安装等。

(二)行业情况

《2019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阳出“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大力推动绿色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将在未来的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我国目前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的关键阶段,为环保投入快速提升提供了良好氛围,节能降耗,发展清洁能源和降低排污强度,推进供给侧改革,对于环保产业形成了“经济层面的大力推动,根源市场拓展”。“十三五”期间我国环保投资有望达到6.3万亿,第三方治理和PPP模式政策推进力度将逐渐加大,多项组合政策逐渐出台,PPP政策将推动环保领域自在近两年集中落地,把握住以上经济发展趋势,公司将进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随着绿色生态的政策导向和法制的健全,在逐步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中,将为环保产业发展释放法治红利、政策红利、投资红利和技术红利。伴随着各种环保产业政策的出台和深入推进,环保市场的潜力正逐渐显现。

当前,我省根据十九大报告的精神,正统筹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实施方案》,奋力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为省内环保相关产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业务层面,公司着力打造以供水、污水、燃气能源等为主的环境产业。供水和管网工程类业务,在南昌市区域占据相对垄断地位;污水处理业务在江西省县级/省级市场拥有绝对优势;燃气业务在南昌市燃气市场占有率已达到90%以上,南昌市区范围内内气化率在70%左右,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9,986,382,242.90	8,444,887,491.05	18.25	7,748,810,563.56
营业收入	4,377,751,056.23	3,544,170,588.07	23.52	3,091,211,66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006,633.61	273,969,542.03	22.64	232,374,73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894,456.97	242,252,220.37	34.11	187,928,40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28,969,296.14	3,212,589,200.64	9.85	3,081,783,84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157,808.89	774,967,732.56	44.80	723,310,48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5	22.86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5	22.86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6	8.74	增加1.22个百分点	8.2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77,622,203.99	1,169,172,333.52	1,052,528,015.18	1,078,428,50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410,153.22	71,325,058.43	74,307,203.07	97,964,21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460,387.16	68,461,728.62	72,283,613.49	93,688,72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51,446.16	204,335,335.32	446,463,912.35	421,107,115.0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2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87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7,375,806	313,296	25.393,325	质押	90,720,000	国有法人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8,341,014	8,6552	68,341,014	无		国有法人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473,385	4.9992	39,473,385	无		国有法人
李龙岸	39,473,384	4.9992	39,473,384	质押	39,473,384	境内自然人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3,173,922	34,656,813	4.3892	无		其他
卢红萍	6,278,000	12,928,000	1.6373	质押	3,057,000	境内自然人
南昌市公共交通公司		12,175,827	1.5420	12,175,827	无	国有法人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新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736,690	1.3598	10,736,690	无	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洪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46,414	0.6011		无	其他
程发彬		3,786,143	0.4795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2)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公共交通公司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3)前十大股东(除上述以外)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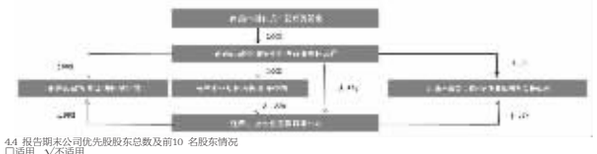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公司供排水业务及涉水工程收入257,246.68万元,同比增长46.8%;燃气销售及安装工程收入176,474.05万元,同比增长0.34%。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连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将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

4.资产负债表中“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5.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6.资产负债表中“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7.资产负债表中“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9.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执行财会[2018]15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30,776,920.94	506,149,897.93	应收票据:10,000.00 应收账款:506,139,897.93
2.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	3,139,877,716.18	2,218,828,437.37	固定资产:2,217,827,529.54 固定资产清理:1,000,907.83
3.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在建工程	735,533,813.78	1,195,065,917.41	在建工程:1,194,655,404.59 工程物资:410,512.82
4.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付款	582,477,788.74	402,793,793.61	应付利息:4,002,161.25 应付股利:24,588,745.56 其他应付款:374,202,886.80
5.管理费用列报调整	管理费用	212,759,477.81	186,820,850.64	管理费用:210,019,399.75
6.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研发费用	28,651,172.93	23,198,549.11	–

1 前期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为更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与比较分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下同)中“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环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公司变更后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更趋于合理,将使公司财务信息更为客观。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18年1月1日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为更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与比较分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下同)中“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环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变更前,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50.00%	50.00%

变更后,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自2018年1月1日开始实施,对实施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对本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数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38,640,842.66	630,776,920.94
其他应收款	78,671,133.41	76,589,430.51
流动资产合计	2,569,335,631.96	2,559,390,007.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655,609.34	64,931,942.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24,715,902.69	7,426,992,235.56
资产总计	9,994,051,534.65	9,986,382,242.90
未分配利润	1,247,249,433.03	1,239,934,986.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36,273,741.67	3,528,959,295.14
少数股东权益	330,977,876.98	330,623,031.76
股东权益合计	3,867,251,618.65	3,859,582,326.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994,051,534.65	9,986,382,242.90
资产减值损失	26,614,378.90	36,560,003.52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9,277,434.17	539,331,809.55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1,030,518.99	541,084,894.37
所得税费用	125,298,712.50	123,022,379.6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731,806.49	418,062,514.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321,080.14	336,006,633.6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2,410,726.35	82,055,881.13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计十七家,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9-019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时半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4月7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人数11人,实到董事人数11人。董事万义辉先生、肖柱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共同委托董事邵涛先生行使表决权;胡江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邓建新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邓凌女士、吴伟军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共同委托独立董事万志瑾女士行使表决权。因此实际表决票数为11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涛先生主持,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洪城水业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8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418,062,514.74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336,006,633.61元;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62,505,032.81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特作如下分配预案:

一、按2018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数提取10%法定公积金,即16,259,503.28元;

二、不计提任意公积金;

三、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2018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母公司)146,335,529.53元,加上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396,225,769.62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为542,561,299.15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89,593,6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拾股派现金股利1.7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34,230,916.25元,剩余408,330,382.90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

详见《洪城水业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2019-022号公告)。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洪城水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全文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2019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将向商业银行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总额共计为人民币482,600万元,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便于银行借款具体业务的办理,公司授权管理层与相关银行签署融资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详见《洪城水业关于2019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的》(临2019-024号公告)。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完成了《洪城水业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洪城水业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内控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6-00025号),认为: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洪城水业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洪城水业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洪城水业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洪城水业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洪城水业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洪城水业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19-023号公告)。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洪城水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9-025号公告)。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洪城水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二、四、五、六、八、十一、十四、十五项议案尚需提请洪城水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提议于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两时三十分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洪城水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洪城水业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26号公告)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9-020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时半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到会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小平女士主持,经过充分、有效的讨论,以下决议通过:

一、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财务报告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的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8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是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

(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9-021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邵涛、邓建新、万义辉、肖柱、胡江华、史晓华均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五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参与表决。

●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影响:此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此次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此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2018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2019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

1.公司2019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9年预计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自来水	4181.04	4910	协议定价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租赁	房屋租赁	114.4	114.4	协议定价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96166客服	876.89	1362	协议定价
合计	–	–	5172.33	6386.4	–

2.公司2019年预计可能将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9年预计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管道	8.96	1500	招标价格
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管道、环保设备、供水设施	17009.39	20000	招标价格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赣江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水表等配件	1052.85	1097	招标价格
南昌水业集团永修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聚合铝	741.93	908	招标价格
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远程表	2617.63	5111	招标价格
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及设备	891	1000	招标价格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1184.12	2500	招标价格
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设计服务	164.5	400	招标价格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天然气销售	7239	7500	市场定价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租赁	房屋租赁	329.70	360	协议定价
南昌水业集团思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在线运维费	1100	1101	招标价格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设备	777	1200	市场定价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设备	2469	2400	市场定价
江西赣江水工泵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设备	1754	1900	市场定价
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463.9	600	招标价格
南昌市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接受劳务	绿化服务	55.23	56	协议定价
合计	–	–	37384.3	47633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桂生

成立日期:1996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365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饮用水及管理相关的水厂、泵站、原水输水管。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49485.3万元,所有者权益4427.47万元,营业收入4059.26万元,净利润1036.41万元。(未经审计)

(2)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涛

成立日期:1996年1月1日

注册资本:12,936.3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集中供水;房地产开发;给排水技术服务、咨询、培训、工程设备安装;净化剂水表,校表机,水管配件加工销售;水表计量、检测、给排水方面技术;电子计量器具研制;塑料管材、纯净水及自来水相关配套产品销售;污水处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389594.12万元,所有者权益136723.51万元,营业收入7862.45万元,净利润6154.53万元。(未经审计)

(3)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建新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96,655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租赁,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信息及技术咨询服务。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17039771.63万元,所有者权益3569470.12万元,营业收入3475425.83万元,净利润111719.05万元。(未经审计)

(4)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春华

成立日期:2002年9月26号

注册资本:1,2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及配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混凝土加工、配送服务;经纺其他给排水管道及配件、建筑材料、各类阀门、管井(以上项目涉及凭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226013.37万元,所有者权益2025.52万元,营业收入1895.08万元,净利润-135.79万元。(未经审计)

(5)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文俊

成立日期:2010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型管材及配件、塑料建材、供水设施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钢材、消防器材、建筑材料、电线电缆销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20234.54万元,所有者权益11781.70万元,营业收入150010.44万元,净利润2279.58万元。(未经审计)

(6)南昌水业集团南昌赣江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承谦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水源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制造、零售、批发;水电安装、修理;净水设备、水表及水表校验台检定、制造、修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销售;高温仪表、测温仪表、测压仪表、零件、制造、检测咨询、技术服务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561.76万元,所有者权益435.56万元,营业收入1743.15万元,净利润25.56万元。(未经审计)

(7)南昌水业集团永修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环

成立日期:2015年2月1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水源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制造、零售、批发;水电安装、修理;净水设备、水表及水表校验台检定、制造、修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销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25471万元,所有者权益760.06万元,营业收入987.69万元,净利润-14.33万元。(未经审计)

(8)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水利、水务、水文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与管理。电子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设计及服务;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安装及服务。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9349.6万元,所有者权益1774.84万元,营业收入13113.39万元,净利润322.57万元。(未经审计)

(9)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刚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122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按一级资质从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按二级资质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环境工程的设计;金属冷作加工;水工金属结构